

前　　言

为贯彻执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和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《公共场所卫生标准》，加强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，特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中的方法是与 GB 9663～9673—1996、GB 16153—1996 相配套的监测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卫生防疫站、鞍山市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崔家昌、陈丽华、洪声、徐村、褚广鑫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共场所室内新风量测定方法

GB/T 18204.18—2000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air change flow of indoor air in public place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有空调的公共场所室内新风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空调的公共场所室内新风量的测定,也可用于有空调的居室内及办公场所室内新风量的测定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2.1 新风量 air change flow

在门窗关闭的状态下,单位时间内由空调系统通道、房间的缝隙进入室内的空气总量,单位: m^3/h 。

2.2 空气交换率 air change rate

单位时间(h)内由室外进入到室内空气的总量与该室室内空气总量之比,单位: h^{-1} 。

2.3 示踪气体 tracer gas

在研究空气运动中,一种气体能与空气混合,而且本身不发生任何改变,并在很低的浓度时就能被测出的气体总称。

3 原理

本标准采用示踪气体浓度衰减法。在待测室内通入适量示踪气体，由于室内、外空气交换，示踪气体的浓度呈指数衰减，根据浓度随着时间的变化的值，计算出室内的新风量。

4 仪器和材料

4.1 袖珍或轻便型气体浓度测定仪。

4.2 尺、摇摆电扇。

4.3 示踪气体:无色、无味、使用浓度无毒、安全、环境本底低、易采样、易分析的气体。示踪气体环境本底水平及安全性资料见附录 A。

5 测定步骤

5.1 室内空气总量的测定

5.1.1 用尺测量并计算出室内容积 V_1 。

5.1.2 用尺测量并计算出室内物品(桌、沙发、柜、床、箱等)总体积 V_2 。

5.1.3 计算室内空气容积,见式(1)。

式中： V ——室内空气容积， m^3 ；

V_1 ——室内容积， m^3 ；

V_2 ——室内物品总体积， m^3 ；

5.2 测定的准备工作

5.2.1 按仪器使用说明校正仪器，校正后待用。

5.2.2 打开电源，确认电池电压正常。

5.2.3 归零调整及感应确认，归零工作需要在清净的环境中调整，调整后即可进行采样测定。

5.3 采样与测定

5.3.1 关闭门窗，在室内通入适量的示踪气体后，将气源移至室外，同时用摇摆扇搅动空气3~5 min，使示踪气体分布均匀，再按对角线或梅花状布点采集空气样品，同时在现场测定并记录。

5.3.2 计算空气交换率：用平均法或回归方程法。

5.3.2.1 平均法：当浓度均匀时采样，测定开始时示踪气体的浓度 c_0 ，15 min或30 min时再采样，测定最终示踪气体浓度 c_t (t 时间的浓度)，前后浓度自然对数差除以测定时间，即为平均空气交换率。

5.3.2.2 回归方程法：当浓度均匀时，在30 min内按一定的时间间隔测量示踪气体浓度，测量频次不少于5次。以浓度的自然对数对应的时间作图。用最小二乘法进行回归计算。回归方程式中的斜率即为空气交换率。

6 结果计算

6.1 平均法计算平均空气交换率，见式(2)。

$$A = [\ln c_0 - \ln c_t]/t \quad (2)$$

式中： A ——平均空气交换率， h^{-1} ；

c_0 ——测量开始时示踪气体浓度， mg/m^3 ；

c_t ——时间为 t 时示踪气体浓度， mg/m^3 ；

t ——测定时间， h 。

6.2 回归方程法计算空气交换率，见式(3)。

$$\ln c_t = \ln c_0 - At \quad (3)$$

式中： c_t —— t 时间的示踪气体浓度， mg/m^3 ；

A ——空气交换率， h^{-1} ，(相当于 $-b$ ，即斜率)；

c_0 ——测量开始时示踪气体浓度， mg/m^3 ；

t ——测定时间， h 。

6.3 新风量的计算，见式(4)。

$$Q = AV \quad (4)$$

式中： Q ——新风量， m^3/h ；

A ——空气交换率， h^{-1} ；

V ——室内空气容积， m^3 。

注：若示踪气体环境本底浓度不为0时，则公式中的 c_t, c_0 需减本底浓度后再取自然对数进行计算。

附录 A
(标准的附录)
示踪气体本底水平及安全性资料

| 气体名称 | 毒性水平 | 环境本底水平, mg/m ³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氧化碳 | 人吸入 50 mg/m ³ 1 h 无异常 | 0.125~1.25 |
| 二氧化碳 | 车间最高容许浓度 9 000 mg/m ³ | 600 |
| 六氟化硫 | 小鼠吸入 48 000 mg/m ³ 4 h 无异常 | 低于检出限 |
| 一氧化氮 | 小鼠 LC ₅₀ 1 090 mg/m ³ | 0.4 |
| 八氟环丁烷 | 大鼠吸入 80% (20% 氧) 无异常 | 低于检出限 |
| 三氟溴甲烷 | 车间标准 6 100 mg/m ³ | 低于检出限 |